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普农〔2025〕57号

关于印发《2025年普宁市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普财农〔2025〕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5年普宁市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普宁市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普财农〔2025〕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资金实施方案。

一、资金目标任务

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结合我市疫病监测结果，及时开展各区域、多种类疫病防控，及时消除隐患，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资金实施内容和预算

本项目资金共 27 万元，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行对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补助的政策，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强化防疫活动管理，落实规模养殖场户免疫主体责任；推进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补助到场”，实现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全覆盖。

三、资金实施要求

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根据普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

助)的通知》(普财农〔2025〕2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四、资金保障措施

严格遵守省、市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和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3〕84号)规定使用资金。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五、资金绩效目标

确保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geq 9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达到100%,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率度 $\geq 90\%$ 。